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后方案与原方案的主要变化**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

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与重组预案相比，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调整内容   | 调整前方案   | 调整后方案  |
|--------|---|--|
| 标的资产范围 | 本公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41.24%的股权、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务 95%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41.24%的股权、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 |

|  |  |  |
|--|--|--|
|  | <p>100%的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东方财务 100%股权拟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p> | <p>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东方财务 95%股权拟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p> |
|--|--|--|

## 二、重组方案调整原因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方电气集团拟保留对东方财务的部分直接股权，因此，东方财务 5%股权拟不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原方案中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中的“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用于冲压生产线的自动化下料系统）已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失效，因此不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经公司及交易对方充分论证，作出本次方案调整。

## 三、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

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前后，交易对象均为东方电气集团；交易标的资产减少了东方财务 5%股权及“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用于冲压生产线的自动化下料系统）。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调整变化数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调整前数据        | 调整后数据        | 调整变化数       | 占原指标比例 |
|------|--------------|--------------|-------------|--------|
| 交易作价 | 690,940.47   | 679,266.66   | -11,673.81  | -1.69% |
| 资产总额 | 2,839,164.03 | 2,664,688.97 | -174,475.06 | -6.15% |
| 资产净额 | 467,402.76   | 444,941.68   | -22,461.08  | -4.81% |
| 营业收入 | 318,318.84   | 292,813.08   | -25,505.76  | -8.01% |

注：调整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指标均采用标的资产 2016 年简单加总数据，调整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营业收入均采用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据。

综上，相关减少的标的资产占原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整体比例较小，相关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